

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市监邢处〔2025〕13052925000099 号

当事人：巨鹿县路娇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29MA7D0MY1U

经营场所：河北省邢台市鹿县富强西路西行 200 米

经营者：路

身份证号码：130529 102X

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， 本局执法人员至巨鹿县路娇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，出示执法证件，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。经营者路娇在场并出示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。检查发现：当事人未对采购的“立群嘉盛”牌卡兹脆鸡排 1 袋进行查验，当场无法提供食品供货者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该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，执法人员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巨市监责改〔2025〕JLZS-X019 号），责令其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2025 年 6 月 10 日，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，发现当事人采购销售的“盐津”牌首尔炸鸡 4 袋当场仍不能提供供货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，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改正。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部门负责人批准，予以立案查处。

经查： 当事人未对购进的食品进行查验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，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。